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于增彪

陶杨

祝磊

2023年3月27日